

編寫僱傭合約

一般注意事項

- 勞資雙方可根據個別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制度，自行訂立合適的僱傭條款及條件，不過，有關條款並不可以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僱主和僱員應該徵詢法律意見。
-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如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，僱主必須將一份合約副本給予僱員保存。此外，僱主如欲修改僱傭合約條款，應先徵詢僱員的意見，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後，才可作出更改。
- 在擬訂僱傭合約時，讀者可參閱我們出版的小冊子——「**僱傭條例簡明指南**」，及留意下列註釋。關於僱傭法例的有關規定，請參閱《僱傭條例》。
- 請注意：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，如有終止或減少《僱傭條例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、利益或保障的含意，即屬無效。
- 這合約樣本亦可於本處網頁下載。

休息日

- 凡按連續性合約*受僱的僱員，每 7 天可享有 1 天休息日。
[《僱傭條例》第 17 條]

假期

- 所有僱員，不論服務年資的長短及工作時數，均可享有法定假日。僱員在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後，可享有有薪法定假日。
[《僱傭條例》第 39 及 40 條]

有薪年假

-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2 個月的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。年假的日數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，視乎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。
- 年假是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有權享有的休息日、假日及產假以外另獲給予的假期。
[《僱傭條例》第 41AA 條]

* 按《僱傭條例》第 3 條及附表 1，「連續性合約」是指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。

- 只要不少於《僱傭條例》第 41AA 條的規定，僱主可按照公司的規定給予僱員年假。在這情況下，請在僱傭合約上列明給予個別僱員的年假日數。
- 在合約終止時，僱員如在該假期年度內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3 個月，可享有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；但因該僱員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即時解僱的情況則除外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41D 條]

產假薪酬

- 僱員如果在產假開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 星期或以上，便可享有 10 星期產假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12 條]

- 如果在產假開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或以上，則可享有產假薪酬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14 條]

疾病津貼

-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，在第一年內每服務滿 1 個月，便可累積 2 天有薪病假；由第二年起，每服務滿 1 個月可累積 4 天。最多可累積至 120 天。

- 僱員在下列情況下，有權獲得疾病津貼 ——
 - 僱員累積了足夠的有薪病假；
 - 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；及
 - 僱員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。

- 凡女性僱員須接受產前檢查或產後治療而缺勤的日子，或因流產而缺勤的日子，均屬病假。如該女性僱員已累積得所需的有薪病假日數，並能交出所需的醫生證明書，則在病假期間的每一天，均有權獲付給疾病津貼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33 條]

終止僱傭合約

- 凡僱傭合約內沒有列明試用期的，終止合約的議定通知期限不得少於 7 天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6(2)(b)及(c)條]

- 僱傭合約內如有列明試用期，在試用期的首個月之後，終止合約的議定通知期限也不得少於 7 天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6(3A)(b) 條]

年終酬金及花紅

- 《僱傭條例》沒有明文規定僱主必須支付年終酬金，包括雙糧及花紅。但如果合約包括這條款，僱主便必須履行這合約條款支付年終酬金。

- 如果年終酬金屬賞贈性質或隨僱主酌情付給的，必須在合約內明確註明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11AA 及 11B 條]

- 凡僱員在酬金期內，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3 個月者，均可享有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；惟該僱員如因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即時解僱，或在酬金期內辭職者則除外。

- 如有試用期，在計算僱員是否合乎資格享有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時，並不包括首 3 個月的試用期。

[《僱傭條例》第 11F 條]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

-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，可參閱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 (www.mpfahk.org)，亦可致電該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。

查詢

☎ 24 小時電話諮詢中心：2717 1771

🌐 勞工處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：

港島

東港島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4 字樓

西港島

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
西區裁判署 3 字樓

九龍

東九龍

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
寶光商業中心 12 字樓 1206 室

西九龍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9 室

南九龍
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 2 字樓

觀塘
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
東九龍政府合署 6 字樓

新界

荃灣

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 5 字樓

葵涌
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6 字樓

屯門

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
屯門栢麗廣場 27 字樓 2720 室

沙田及大埔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3 字樓 304-313 室